

新乡医学院文件

校学〔2014〕28号

关于印发《新乡医学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评选办法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2014 年新乡医学院“管理年”活动方案》(校发〔2014〕19 号) 相关要求，现将《新乡医学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望认真遵照执行。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

新乡医学院

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

为贯彻落实《河南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》（教学位〔2006〕765号）精神，切实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，增强研究生创新意识，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，促进高层次创新型人才脱颖而出，切实做好全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推荐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范围和条件

（一）范围

全日制硕士研究生

（二）条件

1. 参选论文的主要内容必须已经以论著（非综述、个案报道）形式公开发表，且发表的论文必须以申请人为第一作者，以新乡医学院（英文名：Xinxiang Medical University）为第一作者单位，其学位论文的研究内容须在中文核心学术刊物及以上公开发表（或已经录用）。

2. 参选论文的主要内容已经申请国家发明专利，专利类型只限于发明专利，并且已经获得专利申请号。研究生名次应在前3名。以专利申请优秀论文者，专利内容必须与本人学位论文密切相关。

满足以上条件之一，方可申请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。

二、评选原则

评选工作应遵循“科学公正、注重创新、严格筛选、宁缺毋滥”

的原则。

三、评选组织

评选工作由研究生处负责组织实施。成立优秀学位论文评选专家组，负责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推荐工作。专家组成员实行轮换制，每年更换一次，参评论文的指导教师不能作为评选专家组成员。

四、评选标准

- 1.选题为本学科前沿，有较好的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。
- 2.实验设计周密合理。
- 3.在科学理论、专门技术或研究方法达到国内同类学科先进水平。
- 4.文献调研充分，对研究课题发展动态清楚，综合分析正确。
- 5.数据真实、可靠，图表制作规范、表述科学，统计处理方法正确。
- 6.结论正确，讨论紧扣主题，思路清晰，推理严密。
- 7.论文能体现本学科及相关领域坚实的理论基础与系统的专门知识，材料详实，文笔流畅，层次分明，表达准确。

五、评选比例

评选活动每年举办一次，每次评选的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数量，总体上控制在本年度提出学位申请人数的 10%左右。一、二、三等奖比例分别为获奖总数的 20%，30%，50%。

六、评选程序

- 1.个人申请：凡符合评选条件，并申请参加评选者，需由本人

或其委托人按规定认真填写《优秀学位论文申请书》。

2.专家推荐：申请人自行聘请两位专家作为推荐人（导师可作为推荐人之一）。推荐专家要书面写明该论文的学术水平或应用价值，新颖之处，写作水平，表明是否同意该论文被评为优秀学位论文等意见。

3.教研室（科室）审核：申请人将个人申请材料（优秀学位论文申请书、学位论文原件、已发表论文原件和复印件）提交教研室（科室）主任审核并签署意见。

4.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个人申请材料，专家推荐意见及教研室（科室）意见，采取适当方式对参选论文进行初审，按答辩研究生的 20%比例提出校优秀学位论文建议名单,报研究生处学位办公室。

5.研究生处评审：研究生处在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出的建议名单基础上，通过双盲评审和无记名投票方式，组织专家评审，依据评审结果择优评选出校级优秀学位论文获奖者。获奖者人数不超过应届硕士毕业生的 10%。

6.结果公示：专家评审结束后，优秀学位论文获奖名单由研究生处学位办公室张榜公示 7 天，无异议则获奖生效，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颁发证书；任何单位或个人，如发现入选的论文存在剽窃、作假失实、主要研究成果不能成立等问题，可在入选论文名单公布之日起 7 天内，以书面方式向研究生处提出异议。提出异议的书面材料应包括异议论文的题目、作者姓名、异议内容，支

持异议的具体证据或科学依据，以及提出异议者的真实姓名、工作单位、联系地址、联系电话等。研究生处根据异议情况，做出相应处理。

七、奖惩办法

对获得优秀学位论文的研究生及其导师分别给予奖励，并在学位授予仪式上给予表彰。奖励分为三个等级：一等奖各为 500 元，二等奖各为 300 元，三等奖各为 100 元；为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；根据评审排名顺序，向省学位办公室推荐论文，参加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选。

对已获奖的论文，如发现有剽窃、作假、失实、主要研究成果不能成立等问题，一经认定，取消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称号并予以公布，对已授予硕士学位的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八、其他

1.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以往相关规定与此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2.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。

新乡医学院校长办公室

2014 年 12 月 31 日印发

